

國立成大南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實習安全衛生 實習工廠/實驗室檢核表

實習場所名稱		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檢 核 項 目		各科填表人自評					科主任以上人員複評						
		5	4	3	2	1	說明及檢討	5	4	3	2	1	優點及改進事項
一 安 全 衛 生 設 施 方 面	1. 室內照明狀況												
	2. 消防器材之設置												
	3.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												
	4. 環境（內外）之整潔												
	5. 通風（空調）狀況												
	6.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												
	7.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												
	8. 電氣設施之完備性												
	9.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如電焊區）												
	10.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												
	11.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												
	12.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												
	13. 機器運轉、切割部份，有無防護設置												
	14. 洗手設備之設置												
	15. 完善的排水系統												
	16. 逃生設施												
二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方 面	1.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												
	2.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3.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												
	4. 危險物品（含廢料廢氣）之管理												
	5.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												
	6. 專業衛生檢查制度												
	7. 管理規則之訂頒												
	8.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												
	9. 原料、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												
	10. 動線管理												
三 安 全 衛 生 教 育 方 面	1.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												
	2. 急救訓練情形												
	3.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												
	4.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												
	5.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												
	6.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												
四 個 人 安 全 防 護 方 面	1. 實習（驗）服裝之穿著												
	2.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使用												
	3.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												
	4.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了解程度												
	5.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了解程度												
小 計		分					分						
(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合) ----- × 100 = 總分 (檢核項目數) x5		() ----- × 100= ()x5					() ----- × 100= ()x5						
說 明	1. 各科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												
	2. 各科每季應檢核一次												
	3. 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1分為最低。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												
	4. 總分90-100分為特優；80-89分為優良；70-79分為良好；60-69分為尚可；59分以下為不及格												

填表人：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